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7-07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7,18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金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 10 元/股的价格,减持不超过 10,254,1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金石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86,7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3%。该股份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分红送股形成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过去 12 个月内,金石投资于 2016 年 8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 11.74 至 12.70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减持公司股份 2,54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该减持系金石投资实施其作出的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分红送股形成的股份。

2、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 10,254,1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的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金石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金石投资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兰石重装首发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金石投资所持股份总数的 9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金石投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兰石重装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金石投资未遵守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金石投资作为兰石重装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兰石重装股份。

4、金石投资通过兰石重装公告的 2016 年度减持计划：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按不低于每股 10 元价格减持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2%。该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由兰石重

装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金石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无冲突。

（三）减持原因：金石投资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股价波动低于金石投资减持底价等风险因素，导致金石投资无法完成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金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石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

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